**汕头大学医学院学生德育测评实施细则**

（汕大医〔2024〕6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德育培养目标

1.思想素质：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能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2.政治素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政治立场坚定。

3.道德素质：脚踏实地、刻苦耐劳；勤于思考、勇于创新；爱国、敬业、诚信、友善；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和较高的职业素养。

4.法纪素质：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校规校纪。

第二条  学生德育工作目标

1.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以“德育测评”为切入点，全面落实各项德育目标。

2.将科学合理的德育测评贯穿于医学生的大学生活，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培养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型人才。

第三条  德育测评的原则

学生德育测评遵循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管理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以教育为先，考核为辅。

第二章  德育测评的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学生德育测评工作在医学院党委的领导下，由学生工作部（处）全面负责组织实施。年级辅导员具体负责对本年级学生进行考核。辅导员组织成立班级考核小组，并以年级为单位成立年级考核小组，考核小组名单在年级内公示，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

第五条  考核内容包括：平时表现、参加活动、获得荣誉和参加志愿服务，承担学生骨干工作情况。

第六条  工作流程：学生德育测评工作每学年秋季学期初开展，学生依据本细则明确的标准对基本分和附加分进行自我评定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辅导员。辅导员组织班级考核小组对学生提出的申请进行初审、评分，评分结果提交年级考核小组。年级考核小组对评分结果进行确认，及时将考核结果反馈给学生，如有异议，申请人需按要求提交修正材料。

第三章  德育测评评定内容

第七条  学生德育测评总分为100分，其中基础分75分，附加分25分。

第八条  基础分评分标准详见德育测评表（附件），根据学生日常表现评定。

第九条  附加分的加分标准如下：

（一）学生骨干分（满分5分）

1.年级级长和各班班长由辅导员直接评定分数，其他班委根据其上交的工作总结，可加3分；表现好的学生骨干,可酌情加3.5-4分。

2.学校或医学院的学生会、本科生团委、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青年志愿者协会、红十字会学生分会、广播站成员和校务助理，由主管部门根据其工作表现考核加分，干事最高加3分；部长及副部长最高加4分，学生会主席团、本科生团委副书记、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主席团、青年志愿者协会会长、红十字会会长、广播站站长、招生宣传队队长、心理协会会长最高加5分。

3.学校或医学院协会正、副会长由主管部门根据其工作表现可加2分，曾承办过医学院学生会、本科生团委及医学院布置的活动的协会会长可加3分，其他职务不加分。

4.书院导生根据其工作表现可加3-4分。

（二）荣誉分及志愿服务分（满分5分）

1.获得院级优秀团员、团干、党员称号加1.5分，获校、市级优秀团员、团干、党员称号加3分，获省级优秀团员、团干、党员称号加4分，获国家级优秀团员、团干、党员称号加5分。同类型的表彰不重复叠加，按最高分计算，不同类型的表彰可重复叠加。

2.学生宿舍获得校级荣誉表彰，宿舍长加1分，宿舍成员加0.5分。学生宿舍获得院级表彰，宿舍长加0.5分，宿舍成员加0.25分。

3.参加学校或医学院团委义工义教义诊组织的学生，队员加1分，不同组织队员分数不叠加。学生参加面向全校学生招募的、非本人所在组织的其他队伍志愿服务活动，每次加0.5分，累计不超过1.5分。学生参加本人所在组织承办的志愿服务活动，已加学生骨干分的，不另外加志愿服务分。

参加由学生工作部（处）组织或牵头的其他相关志愿服务活动可加1分。活动获得省、市、校（院）级以上评优者，省级加1分，市级加0.5分，校（院）级加0.2分，团队评优分数减半。

所有志愿服务累计不超过2.5分。

4.参与无偿献血的学生，凭献血证，每次加1分。

（三）活动分（满分15分）

1.参加校体育比赛（运动项目或公开招募的表演），凭证明可加1分，获奖者按等级另加分，第一名加4分，第二名加3分，第三名加2分，第四到第八名加1.5分。参加院内或院际体育比赛（运动项目或公开招募的表演）可加1分，获奖者按等级另加分，第一名加3分，第二名加2分，第三名加1分，第四到第八名加0.5分。团体项目成员加分按照得分减半。

2.学生参加的活动必须是由学校、医学院学生工作部（处）或团委主办的或者组织选拔推送的竞赛类、选拔类等活动，才予以加分；娱乐类、培训类、会议类的均不加分；参加同个比赛不同项目获奖可重叠加分。

3.参加学校、医学院学生工作部（处）或团委组织的校内比赛，未获奖者，每次加0.25分，累计不超过 1.5分。获奖者按获奖加分，不叠加。校级比赛按一等奖4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2分，优秀奖1分。院级比赛按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优秀奖0.5分。团队项目成员得分减半。

4.参加由学校、医学院学生工作部（处）或团委负责组织选拔推送的德育类竞赛活动等，被选送参赛者加1分，未被选送参赛者加0.5分，累计不超过1.5分。获奖者按获奖加分，不叠加。国家级活动按特等奖7分，一等奖6分，二等奖5分，三等奖4分，优秀奖3分。省级活动按特等奖6分，一等奖5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3分，优秀奖2分。市级活动按一等奖4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2分，优秀奖1分。团队项目成员得分减半。

同一个活动获得不同级别同类奖项者，只按最高级别奖项加分，且不另加活动分；活动分和获奖分待活动最终奖项公布后确定加分。

5.其它未尽事宜，可提交学生工作部（处）进行讨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医学院，具体解释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承办。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汕头大学医学院德育分评定准则(试行)》(汕大医〔2011〕43号)、《汕头大学医学院关于学生德育分评定准则(试行)的补充通知》(汕大医〔2013〕50号)同时废止。

附件：汕头大学医学院学生德育测评表

附件

**汕头大学医学院学生德育测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学号 |  | 德育测评总分 |  |
| 年级、班级 |  | 职务 |  |
| 骨干分 |  | 荣誉分及志愿服务分 |  | 活动分 |  |
| 测评指标 | 评价选项（基本分75分） | 自我评分 | 班级考核小组评分 | 年级考核小组评分 | 辅导员评分 |
| 1.对“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的态度  | A．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并对错误思想有较强识别抵御能力。8-10分 | B．了解 “四个意识”、 基本做到“四个自信”、 “两个维护”。5.5-7.5分 | C．偶有模糊认识，但理解“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3-5分 | D．时常抱怀疑态度，且言行未遵循“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0.5-2.5分 | E．反对“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0分 |  |  |  |  |
| 2.思想进步状况 | A．积极要求进步，并参加马列学习小组活动和党章学习小组活动，具有先进表率作用。8.5-10分 | B．要求进步，且表现较好或进步显著。6.5-8分 | C．表现一般，但能接受帮助和教育。4.5-6分 | D．表现一般，且进步不明显或时冷时热。0.5-4分 | E．思想低沉，且不求上进、不接受教育、讥讽要求上进的同学。0分 |  |  |  |  |
| 3.文明礼仪 | A．讲文明懂礼貌，遵守社会规范，遵守公共秩序，富有个人修养，穿着整洁得体，严格遵守课堂纪律和规定。6.5- 7.5分 | B．讲文明懂礼貌，遵守社会规范，重视个人修养，能遵守课堂纪律和规定。5-6分 | C．尊敬老师，遵守公共秩序，基本遵守课堂纪律和规定。3.5-4.5分 | D．不遵守公共秩序，在校园内有不文明行为，有参与公共场所起哄、存在不遵守课堂纪律和规定的行为。0.5-3分 | E．言行粗野，品质低下，追求低级趣味，有带头在公共场所起哄、不注意仪表、醉酒闹事及严重违反课堂纪律行为。0分 |  |  |  |  |
| 4.学习积极性 | A．一心专注于学习、刻苦钻研，注重能力培养。6.5- 7.5分 | B．学习努力，学习态度较好。5-6分 | C．安心学习，基本能按要求完成作业。3.5-4.5分 | D．学习不努力，得过且过。0.5-3分 | E．无心向学，且违反考场纪律。0分 |  |  |  |  |
| 5.团结同学 | A．善于与人合作，包括与自己意见和性格不同的人相处，常帮助他人。4.5-5分 | B．能与人合作，同学关系好。3.5- 4分 | C．一般能与人合作相处。2.5-3分 | D．以自我为中心，常需要他人迁就自己。0.5-2分 | E．较难相处，常与同学发生磨擦和隔阂，或有打架斗殴行为。0分 |  |  |  |  |
| 6.遵守校规校纪 | A．能带头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包括按时作息及不使用大功率电器、不使用明火炉具、不养宠物等)。8.5-10分 | B．能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包括按时作息及不使用大功率电器、不使用明火炉具、不养宠物等)。6.5-8分 | C．违反规章制度受通报批评1次。4.5-6分 | D．违反规章制度受通报批评2次。0.5-4分 | E．多次违反规章制度，受通报批评3次及以上。0分 |  |  |  |  |
| 7.考勤 | A．从不旷课旷操或迟到。4.5-5分 | B．鲜有迟到(总计5次以下/学期)。3.5-4分 | C．旷课旷操或迟到（10学时以下/学期）。2.5-3分 | D．经常旷课旷操或迟到（20学时以下/学期）。0.5-2分 | E．旷课旷操20学时以上/学期。0分 |  |  |  |  |
| 8.爱护公物 | A．协助工作人员保护公物，常和损坏公物行为作斗争。4.5- 5分 | B．能较好地爱护公物、节约水电。3.5- 4分 | C．一般能爱护公物但有浪费水电行为。2.5-3分 | D．对公物不爱护但不会故意破坏。0.5-2分 | E．损坏公物或将公物占为已有。0分 |  |  |  |  |
| 9.参加集体活动 | A．关心集体，积极组织集体活动或主动与组织者配合。8.5-10分 | B．关心集体，积极参加活动。6.5-8分 | C．一般情况下会参加活动。4.5-6分 | D．对集体不关心，或时冷时热，通常表现欠佳。0.5-4分 | E．在集体中起离心作用。0分 |  |  |  |  |
| 10.宿舍卫生 | A．宿舍卫生符合标准，未受通报批评。4.5-5分 | B．受通报批评1次。3.5-4分 | C．受通报批评2次。2.5-3分 | D．受通报批评3次。0.5-2分 | E．受通报批评4次以上。0分 |  |  |  |  |

附加分收集表（1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担任职务 | 担任时间 | 自我评分 | 班级考核小组评分 | 年级考核小组评分 | 辅导员评分 |
| ****学生骨干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得分 |  |  |  |  |
| ****荣誉分及志愿服务分**** | 项目 | 主办单位 | 自我评分 | 班级考核小组评分 | 年级考核小组评分 | 辅导员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得分 |  |  |  |  |
| ****活动分**** | 内容 | 主办单位 | 获奖等级 | 自我评分 | 班级考核小组评分 | 年级考核小组评分 | 辅导员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得分 |  |  |  |  |